



兩漢經濟史料論叢



陈 直 著

陝西人民出版社

陈直著

兩漢經濟史料論叢

陝西人民出版社

兩漢經濟史料論叢

陈 直 著

*

陝西人民出版社出版（西安北大街一〇九号）

西安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〇一号

新華書店陝西分店發行

*

850×1168 $\frac{1}{32}$ ·9 $\frac{1}{4}$ 印张·198,882字

一九五八年四月第一版

一九五八年四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,900 定价：(9)一元三角

統一書号：11094·3

自序

我自一九五四年起，至五七年止，在这四年期中，寫了关于秦汉史問題的論文約十六七篇，已发表的占三分之一。現將有关于經濟方面的，如西汉屯戍研究、关于兩汉的手工业、鹽鉄及其他采矿、关于兩汉的徒、汉代的米穀价及內郡边郡物价情况等五篇，集为一冊，定名兩汉經濟史料論丛。

我寫此書，主要引用古物上发现的新材料，采用文献較少，必須引用文献，方能說明問題本質的，仍然要征引文献。总起来說，使古物与文献合为一家，使古物为研究历史服务。这一点在关于兩汉的手工业引言中，說得很明确。全書既偏重在人民史，在政治制度方面也有涉及的，但各篇中所引材料，在甲篇用得着，而乙篇又必須要用的，則不免稍有重复的地方，也是势所必然的。

秦汉的史事，經緯万端。太史公所記經濟方面，是由秦到西汉初中期。班固所記的典章制度，是多根据西汉末期的。后汉書志，成書比較更晚。在古物上，确皆是当时的史料，时代逾远的，与文献記載距离逾大。后汉的多与史傳相合，而秦代至西汉初中期的，則不尽适合。如算緡錢問題，对于官吏的獎罰，也以緡錢來計算。赵过代田法推行到居延的絕對年代，西汉刑徒的动态，屯戍的各种情况，如无大批居延木簡的发现，是无从証明的。

友人中对我的書提的意見，例如关于兩汉手工业一篇，甲的意見，是要加强敘述生产过程。汉代造夾紵漆器方法，在文献上毫无記載，因而仿照黃文弼氏罗布卓尔考古記办法，引了陶宗儀輟耕录造漆器的工技一段。而乙的意見，說陶書太普通了，不可引用。又例如关于兩汉的徒一篇，甲說篇幅太多，乙說尙要扩充。言人人殊，无法取舍，我不得不加以考虑折衷，是否确当，亦不敢自信。更多希望閱者同志，提出宝貴意見，以便参考，在再版时加以修正。

陈 直

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目 錄

西汉屯戍研究·····	(一)
关于兩汉的手工业·····	(七七)
附錄：兩汉工人題名表·····	(二〇九)
鹽鉄及其他采礦·····	(二三七)
关于兩汉的徒·····	(二四九)
汉代的米谷价及內郡边郡物价情况·····	(二八一)

西漢屯戍研究

前言

西漢屯戍情形，散見于漢書武帝紀、昭帝紀、及匈奴、西域、晁錯、趙充國、馮奉世、鄭吉等傳。趙充國傳中，則詳于屯田。惟所記皆屯田地區，及屯田政策，對於屯田制度，獨未言及。我于一九五五年，曾撰「從秦漢新史料中看屯田采礦鑄錢三種制度」一文，在「歷史研究」刊載。一年以來，頗有增補，由屯田擴展至屯戍全面的研究。材料來源，主要在居延木簡，次則為敦煌木簡，而羅布淖爾所出土木簡，數量不多，發現亦不多，再輔以敦煌漢簡校文，漢晉西陲木簡彙編的二編。在各簡中鉤沉索隱，分析條理，略可窺見一斑。居延木簡有年號的，開始于武帝太初三年（公元前102年），止于東漢光武建武九年（公元33年），絕大部分，皆屬於西漢時。而敦煌木簡，開始于武帝時，止于西晉末年。故引用簡文，必須審慎。我這次所寫，雖屬於西漢屯戍的範疇，但東漢初制度，亦相差不少，因木簡東漢時代既徵引不多，故單獨標以西漢的名稱。分為三大綱目：一、屯戍一般情況，二、屯田的制度，三、屯戍的日常生活，略為敘述。

一 屯戍一般情况

烽燧制度为屯戍的主要部分。

汉代烽燧制度，略見于汉書四十八賈誼傳云：「斥候（候伺）望烽燧不得臥，將吏被介冑而睡。」文顯注云：「边方备胡寇作高土櫓（櫓为无頂之屋）。櫓上作桔臬，桔臬头兜零，以薪草置其中，常低之，有寇即火燃举之以相告曰烽。又多积薪，寇至即燃之以望其烟曰燧。」張宴注云：「晝举烽，夜燔（同焚）燧也。」今以河西一带汉代所遺的烽火台旧址，及居延敦煌所出汉木簡，來說明烽燧情形。

汉代每一烽火台的距离，等于現在五华里或十华里，各从其便。組織甚为严密。一郡的烽燧，分做几个都尉来管理。都尉是承受太守指揮的。都尉以下有候官、部尉、候长、燧长等官，即是太守管都尉，都尉管候官，候官管部尉，部尉管候长、燧长。候官仿照县的組織，置有掾屬。候长为百石有秩，可以比鄉嗇夫。燧长管一燧之事，可以比亭长。戍卒的数目，大致一处三人，最多可以到三十人。举燧用四等方法：

一曰表。或作囊，以繒布为之，色赤与白。

二曰烟。

三曰苣火。

四曰积薪。

其所举之时，积薪日夜兼用，表与烟用于白晝，苴火則用于夜間。通典兵五曰：「城上立四表，以为候視。若敌去城五六十步，即举一表。冲梯逼城举二表。敌若登梯举三表。欲攀女墙举四表。夜即举火如表。」是表与火相替为用，犹为汉制。然唐代之表，仅限于城垣。汉代则通行于烽燧之間。烟取狼粪和草并燒，能使烟直上，遇風不消。苴火为一束之薪草。积薪是用胡桐木积于烽燧之外。遇有敌来，则焚薪以傳号。惟敌人已逼近，薪不得燃，始不燃薪，而次亭则焚薪傳烽如故。盖积薪之长，能晝夜兼用也。

桔臬上所举者，有燃与不燃之分。燃者为烟，不燃者为繒布之表。因兜零范围，不过徑尺，中置杂草，縱加以五丈之台，三丈之竿，自十里外望之，虽极目力，亦不易清晰。惟以闊五尺长七尺之繒布，間以赤白，以桔臬引于烽竿之上，其面既广闊，其色比于黄沙白草亦特显，在十里外望之，非难事也。若在夜間則塞上少氛露之阻，虽一星之火，十里外就可見之，則徑尺之籠，中有苴火自可报警于遼远。故日夜之間，各有所宜。从前以兜零与表，指为一物，則未了解烽燧当日之实际情况。（参用勞幹居延汉簡释文序录）

每隧守衛的吏士所用的兵器。

居延汉簡释文（重庆石印版）卷二、二十三頁，有簡文云：「甲渠武賢隧北到誠北隧回望，候吏一人，隧长一人，□四人，□□卒六人，六百石具弩二，弩楯二，藁矢五，蜜矢五百六十，□□□

各二，系承弦十，泉長弦三，革甲鞮各四，□□□各四。」案其他各簡多有兵器的記載，但以此簡比較簡要具體。

又卷三、二十七頁簡文云：「右破胡墜兵物，具弩一張，力四石木关，陷堅羊头銅鏃箭卅八枚，故釜一口，有鋤口，呼長五寸，礮一合，上盖缺二所，合大如疎」。另有河上墜兵物簿，所載器物完全相同。釜是煮食糧的，礮是磨米面的，為每墜普遍必備之物。

又卷三、八頁，有守御器簿，羅列各物：有「具弩四，皆破，長椎四，長梧四，長杆二，木置□三，弩長臂二，芳馬矢囊各一，始十斤，出火遂二具，皮置泉箠各一，案壘二，破蓬一，芮薪、木薪各二石，瓦奠柳各二斗少一，沙馬矢各二石，羊头石五百，槍四十，小苴三百，柱苴九，傳世、深目四，布蓬三，布表一，鼓一，狗厅、狗二，門关、樓櫟四，木椎二，門戊二，扁一，囊戶鑿三百，戶上下合各一，儲水罍二，沒蔭二，大积薪三，葯盛囊四。」

每墜器用有簿錄登記，并詳載器物短少，及損壞情形。

居延漢簡釋文卷二、十五頁有簡文云：「第七墜長尊，葯繩二十四不事用，毋斧，韋少一利，服屏風少一，深目一不事用，楮直一不調利，守御器不動，弩一弦急，前編不事用，劍削幣，尊火尊一不事用，塢上深目一不事用，廿六图如贊（？），大小积薪薄队，苴少卅七，門关按樓不事用，表一不事用。」上列器用十七項，不能使用的有十項，每項不完全的又有四种，烽墜台腐敗的情形可見一斑。

又卷二、二十七頁有簡文云：「第二十九陵長王禹，鋸不事用，膠少，轉櫓皆毋据，小积薪一上住頃，大积薪二上住頃，候櫓不堪。」

又同頁有簡文云：「第二十七陵長李宮，鋸不事，斧一不事，鑿一不事，脂少一杯，轉櫓皆毋据，薪六石具弩一弦起火。」上列兩陵所有器物，几乎无一完整的，正与赵充国傳所說烽燧亭障皆朽敗不治的情況相符合。

烽燧台所用兵器，有由京師鑄造的，有由郡國鑄造的。

居延漢簡釋文卷三、九頁，有「左弋弩六百石」簡文。案漢書百官公卿表：「水衡都尉屬官有佐弋令丞，武帝時更名欽飛。」又敦煌漢簡校文八頁，有「盾一完神爵元年寺工造」簡文。案寺工不見于百官公卿表。周金文存卷六、二十頁，有「二年寺工鑿金口戈」似為秦末漢初字体，寺工與簡文正同。寺當作官署解，但不能定為某種官署。以上弩楯兩種兵器，皆為漢代京師所鑄造。又漢簡校文同頁，有「盾一完元康三年南陽工官造」簡文。案簠齋吉金錄卷六弩机类十七，有「南陽工官造弩机」，與簡文正同，皆為漢代郡國工官所造兵器。

戍卒與田卒的分別。其初總稱戍卒，到戍所後，則分為戍卒、田卒、河渠卒、鄣卒、守穀卒等種，因取守的性質不同，名稱亦隨之改變。

應劭漢官儀（平津館輯本）云：「民年二十三為正，一歲以為衛士，一歲以為材官、騎士，習射御騎馳戰陣，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，會都試，課殿最，水家為樓船，亦習戰射行船，邊郡太

守，各將萬騎，行鄴塞烽火追捕。置長史一人、丞二人，治兵民，當兵行長領，置郡尉，千人、司馬、候、农都尉，皆不治兵，不給衛士、材官、樓船，年五十六老衰，乃得免为民就田。」又漢書昭帝紀，如淳注引漢制：「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，亦名为更律，所謂繇戍也，虽丞相子亦在戍边之調，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，又行者当自戍三日，不可往便还，因便住，一岁一更，諸不行者，出錢三百入官，官以給戍者，是为过更也。」

以上兩条，因文字古質，解釋者众說紛紜，今稽合史漢及居延敦煌所出木簡，酌論如下。汉代兵役之类别有三，曰正卒、曰戍卒、曰更卒。正卒者，天下人皆当为正卒一岁，北边为騎士，内郡为材官，水鄉为樓船士，其服役之年，在郡由都尉率領，由太守都尉試以进退之，一岁罢后，有急仍当征調。戍卒者，天下人一生当为戍卒一岁，其在京师，屯戍宮衛宗庙陵寢，則称衛士，其为諸侯王守宮衛者亦同，其在边境屯戍候望者則称戍卒。京师之人除充衛士外，兼可戍边为戍卒，諸侯王国人，只充衛士，不戍边充戍卒。当戍卒征調时，因各地区民性习俗的关系，又多以边郡人派为騎士，中原地区人派为戍卒，水鄉人派为樓船士。其不愿为戍卒者，可僱人代戍，每月三百錢。更卒者，服役于本县，凡人率岁一月。其不愿为更卒者，称为过更，則岁以三百錢給官（过更一說为二千錢），官以給役者。漢書食貨志卷上董仲舒对武帝云：「月为更卒，已复为正一岁，屯戍一岁，力役三十倍于古。」这几句文章，最为簡明扼要。据汉木簡所載，戍卒、田卒、河渠卒、鄴卒等，多为内郡人，騎士皆为边郡人（史記平准書云：北边騎士。漢書趙充国传初为騎士，皆

边郡人为騎士之確証，与木簡完全相合）。内郡正卒，平时不調至边，其守边者，乃边郡之正卒，及内郡之戍卒。汉代边郡人，已身在边区，說不到戍边，故正卒与戍卒二种，大部分合为一役，与内郡不同。

敦煌居延木簡有戍卒、又有田卒、河渠卒、鄣卒、守穀卒五种名称。举例如下：

「戍卒河东皮氏成都里傳咸年二十。」（见居延汉簡釋文卷三、四十七頁）

「田卒大河郡平富西里公士昭遂年卅九。」（见居延汉簡釋文卷三、三十八頁）汉書地理志：东平国，故梁国，武帝元鼎元年为大河郡，宣帝甘露二年，为东平国。

「河渠卒河东皮氏毋愛里公乘杜建年二十五。」（见居延汉簡釋文卷三、五十五頁）

「北書五封，二月辛酉，鄣卒專以来。」（见居延汉簡釋文卷一、五十九頁）

「万年墜长吉，守穀卒路翊記。」（见汉晉西陲木簡彙編、二編四十一頁）

照以上五簡来看，戍卒是总称。内郡人既到戍所之后，由官长分派职事，称戍卒、鄣卒的則留守烽火台，称田卒、河渠卒、守穀卒的，則服役于屯田事宜。至于人数，以戍卒为最多，田卒次之，鄣卒又次之，河渠卒仅二見，守穀卒仅一見。此外居延汉簡釋文卷二、三十五頁有簡文云：「出麦二石以廩水門卒田安。」水門是墜名，見同書卷三、三十八頁，不是專門名詞，与河渠卒名称不同。

戍卒、田卒之外，又有良家子、应募士，及徒、弛刑士、士、謫卒多种人服役。

流沙墜簡考釋戊戌役类第六簡云：「良家子三十二人土，共四人物故。」案良家子屢見于汉書李广、东方朔、赵充国、甘延寿等傳，有六郡良家之称，以簡文来看，不冠以戌卒或田卒字样，其身份当比戌、田卒为高，是一种資历的名称，不是形容的名詞。

罗布淖尔考古記木簡摹本第卅簡文云：「应募士长陵仁里大夫孙尚。」案应募士亦是一种資历名称，汉書赵充国傳，有「留弛刑应募，及淮陽汝南步兵屯田」等語，与簡文正合。又居延汉簡釋文卷二、四十二頁簡文云：「出焚食馬三匹，給尉卿募卒吏，四月十六日食。」足証汉代招募士卒，有募卒吏專司其事。

居延汉簡釋文卷二、二十三頁有簡文云：「戊午鼓下，卒十人，徒二人」（上下俱缺），又卷三、四十二頁簡文云：「施（弛）刑士馮翊帶羽掖落里王□□」（汉書地理志：左馮翊无帶羽县，当为投棚二字的假借，顏师古注：投音丁外反，与帶字声音相近，羽为棚字省文。）案徒与弛刑士，为戌、田卒补充主要来源的两种人，詳見下文。

又有仅書土的，如「士南陽郡涅陽石里宋鈞親」（见罗布淖尔考古記木簡摹本三十四），不寫爵名的，如「霸陵西新里田由」（见同上二十九簡）、「小卷里王护」是也。（见同上三十二簡）

又有謫卒。流沙墜簡考釋戊戌役类二十二頁有簡文云：「陵缺敬代适卒郭□今遣詣署錄□□。（上下俱缺）」王靜安先生考为謫戌之卒。「秦时戌卒，大半以謫发。太初元年，发天下謫民，西征大宛。汉元年，发謫戌戌五原。四年发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伐匈奴。盖因正卒及戌卒不足，

为一时权宜之計，非定制也。」

戍卒之外，用大量的徒及弛刑士的情况。

居延汉简释文卷一、七十三頁有简文云：「徒王禁，責誠北候长东門輔发不服移自証爰書，会月十日。」又卷二、二十三頁简文云：「戊午鼓下卒十人，徒二人。」又卷二、十八頁云：「肩水見新徒大男王武。」

流沙墜简考釋屯戍类三十二頁有简文云：「西部候长治所謹移九月卒徒及守狗当稟者人名各如（下缺）」。

敦煌汉简校文八十七頁有简文云：「玉門关墜次行。永和二年，五月戊申朔，廿九日丙子，虎猛候长異叩头死罪，敢言之，边塞卒徒，不得去离尺寸，官錄日今朝宜秋卒胡孙詣官□□虎猛卒馮国之，东部責代适卒，有不然負罰当所請。」又九十二頁简文云：「（上缺）月十二日庚辰夜大晨一分尽时，万岁揚威墜长許玄，受宜临介徒張均。」案汉代徒为徒隸，来源有两种，一为官犯，二为民犯。徒的工作，多用于鹽鉄官，及陵墓工、礦工，或用于修桥筑路。汉書貢禹傳及鹽鉄論所称的卒徒，汉書成帝紀所称的鉄官徒皆是。用徒及弛刑士戍边，其总数量可能比戍卒田卒为少。

居延汉简释文卷二、二十二頁有简文云：「与司空数十人。」又卷一、八十九頁简文云：「□罪司寇以上，各以其口。」又卷二、二十二頁简文云：「（上缺）未以主□徒复作为职居延焚，徒髡

鉗城旦，大男厮廐，署作府中寺舍。」又卷一、八頁簡文云：「□受復作行□□□。」

流沙墜簡考釋簿書類十一頁有簡文云：「杀同郡略陽完城旦。」又敦煌漢簡校文一一五頁簡文云：「右肩左黔，皆四岁京（黥）。」又居延漢簡釋文卷二、二十四頁簡文云：「（上缺）延四月旦見徒復作三百七十人，□六十人，付肩水部，部遣吏迎受。」又卷三、四十六頁簡文云：「復作大男鼓市。」又卷三、十八頁簡文云：「居延復作大男王建。」

又卷一、八十五頁簡文云：「坚年苑（？）既鉗鉞左右止，大奴馮宣、年廿七八岁，中壯，发五六寸，青黑色，毋头衣，皂袍白布袴，履白革舄，持劍亡。」

案汉旧仪：髡鉗为五岁刑，完城旦舂为四岁刑，鬼薪白粲为三岁刑，司寇为二岁刑，罰作（一名復作）为一岁刑。又案輸編司空，是汉代犯罪人的名称。汉書百官公卿表：都司空丞条下：如淳注引汉律：「司空主水及罪人，賈誼所謂編之司徒，輸之司空是也。」簡文所謂「復作为职居延焚」者，是罪人发往居延，專做管馬草的工作以贖罪的。但全部木簡之徒与弛刑士姓名上，皆不冠以郡县、里名、及爵名、年岁（犯罪人一般都是革去民爵），此皆与戍卒名籍不同的特点。又徒与復作，及弛刑士，可称为「大男」，新来之徒，称为「見新徒」，盖亦戍所的术语。

又案簡文有「右肩左黔，皆四岁京。」汉書刑法志：「墨者使守門。」顏师古注：「黥为面刑。」此独称黥刑刻字涂墨，在右肩左边，隱藏之处，人不易見，当然比黥面的刑为輕。右肩既黥，不能再消失，黥后須要作苦四岁，故云「皆四岁黥」。黥刑在肩，亦为汉書志傳所未載。

又案簡文有「既鉗鉞左右止。」漢書食貨志云：「敢私鑄鉞器鬻鹽者鉞左趾。」顏師古注：「鉞足鉗也，音徒計反。」此蓋犯鹽鉞私运或私鑄的罪徒。鉞当即鉗字異文，惟漢書稱鉗鉞左趾，簡文作鉗左右趾，可以補漢書所未及。鉗趾為文帝時新立刑律，与其他犯固定罪名的刑徒，尙微有區別，故簡文稱以「大奴」二字。

徒的待遇在邊郡尙比較優厚。

居延漢簡釋文卷二、三十一頁有簡文云：「入錢千五百正月尽二月，食少四百，三月丁酉，□□受徒張武，十二月尽三年正月，积三月，脂廿斤。」案此簡記載徒張武由二年十二月到三年三月，三个月中，（四个月，实际三个足月）有脂廿斤的繳納，張武可能是替公家做屠宰的工作，自己当然也有一部分收入。簡文起句，「入錢千五百正月尽二月，食少四百」者，是記每月用錢買米谷食徒的數目，寫在一簡上面，縱非張武的用帳，必然也是其他徒的用帳，这都是紀徒的部分用費或收入。

又卷二、三十四頁有簡文云：「万一千六百九十五，付事令史音当移出，五百六十三，徒許放，弛刑胡敞当入。」這是記載徒的一筆收入。五百六十三錢，兩人均分，每人應得二百八十余錢，可能折合到三石谷价。汉代戍卒俸錢，每月約在三百五六十錢，徒比戍卒，略為減扣，變為二百八十余錢，是徒一个月的收入，也未可知。但尾數為六十三，兩人均分，不應有奇數，疑徒與弛刑的收入，兩人高低未必相同。此兩簡以及下文弛刑士條各簡，知道汉代徒能受到各種待遇，不